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蔡佳儒

電話：(02)8995-6195

電子信箱：es300h@wd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56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部於112年1月1日啟動移工一站式服務，請向雇主及
所屬仲介會員宣導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
資格及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
管理辦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

二、旨揭服務相關資訊說明：

(一)開辦日期：112年1月1日起開辦。

(二)參加對象：自國外新聘或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
傭工作之外國人，5年內未曾參加者。

(三)整合服務：雇主或仲介於5日前一站線上申請5項法定申辦
事項服務（含權益講習、聘僱許可、合法居留、職災保險
及全民健保）。

(四)講習內容：生活適應、衛教健保、職業安全、聘僱法令及
權益保障等課程，使其了解自身權益保障及諮詢申訴求助
管道等資訊。

三、旨揭服務系統流程說明：

(一)雇主或仲介於移工入國5日前，應於「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網址：<https://fwots.wda.gov.tw/>)登錄入國移工之基本資料、班機及床位等資訊，取得入國講習序號後，分別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網站申請聘僱許可及辦理生活照顧通報(即入國通報)，另需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申請自主防疫管理，及至內政部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網站申辦居留證。

(二)移工於3天2夜入國講習完成離開時，即取得「聘僱許可」、「居留證」(實體晶片卡)，並協助申辦「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四、本部將持續透過新聞稿、網路(如Line@移點通)等通路進行相關宣導，請協助配合相關宣導事宜，隨函檢送旨揭服務相關問答集、懶人包及移工一站式服務流程圖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副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112 年 1 月 7 日更新

一、雇主篇

【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

問題1：什麼是一站式服務？誰需要申請一站式服務？可一站申請哪些法定申辦事項？不申請會如何？

回答：

- (1) 為便捷雇主辦理家事移工(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入國後法定申辦作業，及強化移工在臺工作遵守我國法令及勞動權益認知，勞動部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於桃園及高雄成立「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
- (2) 雇主從國外新聘及從國外聘僱家事移工，家事移工如未持有入國講習完訓證明或完訓證明已屆滿 5 年效期，雇主都需依新制規定，最遲應在移工預定入國日 5 日前，至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網」(<https://fwots.wda.gov.tw/>)，完成線上登錄及申請作業，申請包括：入國講習並登錄移工基本資料，同時線上申辦聘僱許可(勞動部)、居留許可(內政部移民署)、加入職災保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民健保(衛福部健保署)及辦理入國通報生活照顧檢查(工作地之地方政府)等 5 項法定事項，並登錄自主防疫(該登錄資訊隨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及檢附法定應附文件，雇主若未完成登錄及申請作業，將影響家事移工入國工作流程。

問題2：一站式服務適用的家事移工為何？誰不適用？

回答：

- (1) 自國外入境之新聘家事移工(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即家事移工首次來臺工作者，適用。
- (2) 自國外聘僱(含同雇主重新聘僱、新雇主聘僱)家事移工：

- A. 移工曾來臺工作，但未曾接受入國講習者，適用。
 - B. 移工曾來臺工作，曾接受入國講習，但 5 年效期之完訓證明效期末日早於入國日者，適用。
 - C. 移工曾來臺工作，曾接受入國講習，但 5 年效期之完訓證明效期末日晚於入國日者，不適用。
- (3) 雇主在國內接續聘僱、期滿續聘、期滿轉換聘僱家事移工，非自國外聘僱，不適用。
- (4) 家事移工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出境後重入國(如返鄉休假再入國、其他原因出境後於原聘僱效期內再入國)，不適用。

問題3：雇主要具備什麼資格才能申請一站式服務？

回答：

雇主所聘的家事移工(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預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後入國，且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函且在有效期間內取得有效入國簽證，即入國日應在入國簽證效期末日前，雇主或仲介並在家事移工入國日 5 日前，至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網」(<https://fwots.wda.gov.tw/>)，完成線上登錄及申請作業。

問題4：是否要事先申請？到什麼地方申請？

回答：

- (1) 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開放「移工一站式服務網」(<https://fwots.wda.gov.tw/>)供雇主及仲介公司登錄申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入國的新聘及從國外聘僱的家事移工。
- (2) 新聘及從國外聘僱的家事移工已取得入國簽證，預定入國日在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雇主可自行或委任仲介公司須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含)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入國講習及線上申辦聘僱許可、居留許可、加入職災保險、全民健保及辦理入國通報生活照顧檢查等 5 項法定事項，並登錄自主防疫(該登錄資訊隨

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及線上申請完成受理後，雇主即可安排移工入國。

- (3) 例如：移工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入國，雇主或仲介公司最晚須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並線上申請完成受理。

問題5：何時要到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要登錄哪些資料？

回答：

雇主或受委任仲介公司須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登錄入國講習服務及申請聘僱許可與居留許可，並填寫移工、雇主及仲介公司基本資料，登錄自主防疫(該登錄資訊隨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及移工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等資料。

問題6：家事移工預定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國，事前登錄移工接機資訊的申請作業，要在哪邊申請？另若是在 112 年 1 月 1 日後入國，要向哪邊申請？

回答：

- (1) 家事移工預定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國者，應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https://fwas.wda.gov.tw/>)申請事前登錄移工接機資訊。
- (2) 申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入國之新聘家事移工，請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https://fwots.wda.gov.tw/>)申請登錄。
- (3) 原已於「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申請 112 年 1 月 1 日後入國之新聘家事移工，將由機場服務人員通知雇主或仲介公司改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重新登錄。請雇主或仲介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後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重新申請。

問題7：家事移工預定在 112 年 1 月 1 日後入國，雇主若未能在入國日 5 日前完成登錄及申請作業，家事移工是否無法入國工作？

該如何處理？

回答：

是的。雇主若未能在入國日 5 日前完成登錄及申請作業，家事移工將無法接受入國講習及無法申辦移工入國後法定應辦理事項，本部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請雇主延後登錄家事移工入國日。

問題8：雇主已在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站完成各項申請登錄作業，因故要變更家事移工入國日期，怎麼辦理？

回答：

請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移工入國與講習申請管理/管理入國移工/接機及講習申請，重新編輯修改入國日期。

- (1) 入國日向後變更：例如已申請預定在 1 月 15 日入國，因故要變更延後在 1 月 30 日入國，雇主最晚應在預定入國日 5 日前，**即在 1 月 10 日前於移工一站式服務網重新修改 1 月 30 日入國。如後續還要變更入國日，則需於 1 月 25 日前於移工一站式服務網重新修改入國日期，入國日期需小於申請日後 30 日內。**
- (2) 入國日向前變更：例如已申請預定在 1 月 15 日入國。因故要變更向前在 1 月 10 日入國，雇主最晚應在預定入國日 5 日前，即在 1 月 5 日前於移工一站式服務網重新編輯修改入國日期。若逾 1 月 5 日後無法向前變更，請重新登錄。

問題9：移工入國講習服務之相關費用？由誰負擔？

回答：

雇主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移工入國講習服務所需費用由勞動部負擔。

問題10：雇主如果提供上傳不實資料，有什麼罰則？

回答：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辦理聘僱移工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不得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規定經

查證屬實者，將處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及廢止聘僱移工名額。

問題11：如果有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或註冊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洽詢窗口為何？

回答：

雇主或仲介公司如有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註冊或申請入國講習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 撥打 (02)8791-8100 客服專線諮詢，客服人員將於上述時間主動回復問題。如為系統操作外之問題，請撥打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專線 (03)252-5838 或 1955 專線。

問題12：已登錄並完成線上申請一站式服務與入國講習後，移工入國當日，雇主（仲介）需要到機場接送移工至一站式服務中心嗎？

回答：

不需要。移工入國後，雇主或仲介公司無須接機，會由勞動部外國人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接機指引服務，現場核對身分後，即由專人引導通關，並由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專人安排專車接送，並至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入住及接受入國講習。

問題13：移工入國講習要進行多久？講習調程內容有什麼？

回答：

家事移工於入國當日至一站式服務中心入住後，將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完成 3 天 2 夜入國講習，其中 8 小時講習課程內容包括：權益保障、生活適應、聘僱法令、職業安全及衛教健保，並於第 3 日完訓日上午交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自一站式服務中心接回，完訓當日移工即可取得聘僱許可、外僑居留證，並完成職災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生活照顧入國通報等作業。

**問題14：移工完成入國講習後，雇主（仲介）要到一站式服務中心
接回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地址在哪裡？**

回答：

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有 2 處，依移工入國機場區分，分別在桃園一處、高雄一處。移工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國，請至**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205 巷 46 號(電話 03-2525838)**；移工自高雄國際機場入國，請至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459 號(電話 07-9567048)。

問題15：入國講習期間如遇國定假日是否照常辦理？

回答：

入國講習無分平日、假日，全年照常辦理。

問題16：入國講習期間，雇主要支付移工薪資嗎？

回答：

- (1) 雇主或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需於「申請入國講習系統」勾選「本人同意移工於參與入國講習期間照付薪資」同意後，並於參與入國講習期間照付移工薪資。
- (2) 雇主如未給付薪，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雇主聘僱許可。

問題17：入國講習期間，雇主要支付就業安定費嗎？

移工入國講習期間，雇主無需繳納就業安定費。

問題18：移工如入國講習期間生病，該如何處理？

回答：

雇主在申請入國講習已同意勞動部提供服務，將由一站式服務中

心協助移工就醫及處理費用。另會通知雇主相關訊息。

問題19：移工如於入國講習期間行蹤不明，該如何處理？

回答：

- (1) 外籍家庭看護工如於入國講習期間行蹤不明，因雇主在申請入國講習已同意勞動部提供服務，將由一站式服務中心至勞動部行蹤不明移工網路通報平臺，立即登錄移工失聯資訊進行通報查察協尋，一站式服務中心將提供家事移工於一站式服務中心行蹤不明紀錄證明。另會通知雇主相關訊息。
- (2) 雇主另在移工曠職失聯滿 3 日後，雇主應依規定向勞動部申報失聯移工廢止聘僱許可之處分，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以利後續移民署及駐外單位管制失聯移工查獲遣返後，不得再入國工作。
- (3) 雇主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得檢附家事移工於一站式服務中心行蹤不明紀錄證明及相關資料，向勞動部依法定遞補程序辦理。

問題20：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講習期間如遇被照顧者去世，如何處理？

回答：

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入國講習期間如遇被照護者死亡，在完成入國講習取得完訓證明及聘僱許可後，應由雇主檢附被照護者死亡證明，向勞動部辦理移工廢止聘僱許可及轉換雇主作業，或另由勞動部定期勾稽查核廢止聘僱許可後，移工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問題21：某一外籍家庭看護工，3 年前入國講習完訓，期滿後出國 1 個月未續聘；1 個月後，新雇主自國外引進，入國時新雇

**主是否要在 5 日前登錄？可否一站式申請許可，但免參訓？
或無法申請？或一定要申請並完訓？**

回答：

入國日仍持有 5 年內完訓證明者不用，雇主應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https://fwas.wda.gov.tw/>)，於預定入國日 3 日內登錄申請事前登錄移工接機資訊即可。

問題22：移工完訓後如何接送？

回答：

移工完訓後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後，雇主(仲介)即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雇主接待區)，將移工帶回。

問題23：如果移工因故未能完成入國講習，該如何處理？

回答：

移工如因生病或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入國講習，雇主或移工於移工入國日 90 日內，應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進行線上數位入國講習課程，並於線上進行 8 小時數位講習課程後，即可獲得完訓證明。家事移工若未在 90 日內補訓，將不符外國人受聘僱資格，並依法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同意家事移工轉換雇主由其他新雇主接續聘僱。

問題24：雇主要在什麼時候辦理移工入國之健康檢查？

回答：

家事移工在入國講習完訓人員交接當日或隔日，應安排移工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依衛福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移工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移工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 3 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入國通報生活照顧】

問題1：何謂入國生活照顧通報？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入國生活照顧通報？如何申請？

回答：

- (1) 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飲食及住宿安全等權益，本部訂有「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含飲食、住宿及管理等项目），雇主須提供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工資切結書、外國人生活照顧通報單及外國人名冊，以利本部代轉上開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範事項之檢查，以保障移工在臺權益。
- (2) 雇主或仲介公司移工入國日 5 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一站式序號後，即可繼續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入國生活照顧通報檢查作業。

問題2：移工入國講習期間生病，該如何處理？

回答：

雇主在申請入國講習已同意勞動部提供服務，將由一站式服務中心協助移工就醫及處理費用。另會通知雇主相關訊息。

問題3：移工入國講習期間確診，該如何處理？

回答：

如移工入國講習期間快篩陽性，並經視訊看診或至醫療院所進行篩檢，後續有經診斷判別確診時，由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協處，並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

【聘僱許可】

問題1：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聘僱許可？如何申請？

回答：

- (1) 雇主或仲介公司移工入國日 5 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一站式序號後，即可繼續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聘僱許可。
- (2) 雇主申請聘僱許可後，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查詢聘僱許可是否已受理完成。
- (3) 勞動部尚未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收到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並受理完成，將自動取消該名移工入國講習申請，建議雇主採線上申請聘僱許可，以節省行政時間。

問題2：雇主什麼時候可以拿到聘僱許可函？

回答：

勞動部於家庭看護工入國日第 3 日寄發聘僱許可函給雇主。

【居留證】

問題1：什麼時候申請居留證？如何申請？

回答：

- (1) 雇主或仲介公司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一站式序號後，即可繼續至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居留證。
- (2) 雇主申請居留證完成後，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查詢居留證是否已受理完成。移民署尚未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收到雇主申請居留並受理完成，將自動取消該名移工入國講習申請。

問題2：何時可以拿到居留證？

回答：

移工於入國講習完訓時，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現場核發居留證予移工。

【全民健康保險】

問題1：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如何申請？如何拿到全民健康保險卡？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登錄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申請入國講習服務時，已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料，勞動部將整合相關資料，於移工完訓後傳送至健保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加保，無須另外向健保署申請。
- (2) 健保署於受理移工加保資料後，預計於移工完訓後約 7 個工作日寄送至指定處所，且加保日期回溯至移工入國當日。

問題2：拿到全民健康保險卡前，移工如有就醫需求，該如何協助移工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單？

回答：

移工完訓後 3 個工作日，勞動部 LINE@移點通將推播移工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單，移工在尚未收到健保卡前，得持證明單併同居留證明文件，於醫療院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以健保身分就醫。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問題1：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如何申請？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登錄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申請入國講習服務時，已填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資料，勞動部將整合相關資料於移工完訓後傳送至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無須另外向勞保局申請。
- (2) 勞保局於受理移工加保資料後，審核完成即自動加保，且加保日期回溯至移工入國當日。

二、移工篇

【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

問題1：入國講習包含哪些課程內容？

回答：

入國講習共計 8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生活適應、衛生教育及健康保險、家事類工作職業安全衛生、聘僱法令及權益保障等。

問題2：入國講習期間由誰提供飲食？

回答：

移工入國講習期間，由勞動部提供早、中、晚餐食服務。

問題3：入國講習期間可否外出？

回答：

如移工於入國講習期間有外出需求，將由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陪同外出。

問題4：入國講習期間，居住的型態為何？

回答：

入國講習期間採 1 人 1 床，依房間面積坪數，每房 3 人至 4 人不等。

問題5：入國講習期間是否開放訪客拜訪？

回答：

移工如講習期間有訪客來訪，訪客於一站式服務中心櫃檯登記後，由服務人員通知移工，安排至訪客接待區晤談。

問題6：移工完訓後，會有哪些文件或證明資料？

回答：

移工完訓後，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現場核發 5 年效期完

訓證明、聘僱許可函及居留證，並於完訓後約 3 個工作日後，透過 LINE@移點通推播移工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證明書。

問題7：講習後應進行健檢，如未健檢該如何處理？

回答：

雇主如未依規定，於移工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安排移工辦理健康檢查，雇主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問題8：講習後，等待健檢期間住宿環境條件有什麼應該注意的地方？
是否有申訴求助之管道？**

回答：

- (1) 外國人於等待健康檢查期間之留宿環境，仍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辦理，即雇主(仲介)提供外國人居住面積每人應在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人之床鋪，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居住面積)。倘雇主違反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將逕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規定處 6 萬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不予核發或廢止聘僱移工許可。
- (2) 移工如有申訴或諮詢需求，皆可撥打 1955 專線，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多國語(中、英、印尼、越南及泰語)免付費電話詢求協助，或另透過「LINE@移點通」亦可連結至 1955 真人文字客服人員，提供母語線上文字對談方式諮詢，即時移工問題，如有緊急申訴事件，可主動轉接 1955 專線進一步處理。

【入國講習期間的生活照顧】

問題1：移工入國講習期間生病，該如何處理？

回答：

雇主在申請入國講習已同意勞動部提供服務，將由一站式服務中心協助移工就醫及處理費用。另會通知雇主相關訊息。

問題2：移工入國講習期間確診，該如何處理？

回答：

如移工入國講習期間快篩陽性，並經視訊看診或至醫療院所進行篩檢，後續有經診斷判別確診時，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將安排移工至集中檢疫所進行隔離，並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辦理。

【聘僱許可】

問題1：雇主未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之 2 申請聘僱許可，致移工須轉換雇主，移工後續應如何辦理轉換雇主？等待轉換雇主期間膳宿誰負責？

回答：

- (1) 雇主未依限為移工申請聘僱許可，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並限期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由原雇主或移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轉換登記，移工經由參加每週協調會議，或自行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移工轉換雇主專區」尋得合適雇主，自新雇主與移工合意接續聘僱後，由新雇主辦理後續程序。
- (2) 雇主就移工負有生活照顧管理責任，應善盡生活照顧管理責任至外國人轉換新雇主或返國之日止。

問題2：移工什麼時候可以拿到聘僱許可函？

回答：

移工完訓後，除可由 LINE@移點通個人綁定帳號推播電子聘僱許可外，另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將現場提供聘僱許可函。

【居留證】

問題1：移工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居留證？

回答：

移工完訓後，移民署將委由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現場核發居留證。

【全民健康保險】

問題1：移工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全民健康保險卡？

回答：

健保署於受理移工加保資料後，預計於移工完訓後約 7 個工作天寄送指定處所。

問題2：尚未拿到全民健康保險卡前，移工如有就醫需求，該如何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單？

回答：

移工在尚未收到健保卡前如有就醫需求，得持投保證明單併同居留證明文件，於醫療院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以健保身分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問題1：移工自何日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

回答：

移工入國日當日即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日。

三、仲介篇

【入國講習】

問題1：是否要事先申請？到什麼地方申請？

回答：

- (1) 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開放「移工一站式服務網」(<https://fwots.wda.gov.tw/>)供雇主及仲介公司登錄申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入國的新聘及從國外聘僱的家事移工。
- (2) 新聘及從國外聘僱的家事移工，預定入國日在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雇主可自行或委任仲介公司須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含)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入國講習及線上申辦聘僱許可、居留許可、加入職災保險、全民健保及辦理入國通報生活照顧檢查等 5 項法定事項，並登錄自主防疫(該登錄資訊隨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及線上申請完成受理後，雇主即可安排移工入國。
- (3) 例如：移工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入國，雇主或仲介公司至少須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並線上申請完成受理。

問題2：何時要到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要登錄哪些資料？

回答：

雇主或受委任仲介公司須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登錄入國講習服務及申請聘僱許可與居留許可，並填寫移工、雇主及仲介公司基本資料，登錄自主防疫(該登錄資訊隨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及移工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等資料。

問題3：移工入國講習服務之相關費用？由誰負擔？

回答：

雇主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移工入國講習服務所需費用由勞動部負擔。

問題4：仲介公司如果提供上傳不實資料，有什麼罰則？

回答：

仲介公司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移工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如有提供不實資料，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並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問題5：如果有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或註冊等相關問題，洽詢窗口為何？

回答：

雇主或仲介公司如有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註冊或申請入國講習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 撥打 (02)8791-8100 客服專線諮詢，客服人員將於上述時間主動回復問題。如為系統操作外之問題，請撥打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專線 (03)252-5838 或 1955 專線。

問題6：配合申請一站式服務情形，是否納入仲介評鑑評分項目之一？

回答：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仲介公司服務雇主從國外新聘及從國外聘僱家事移工，家事移工如未持有入國講習完訓證明或完訓證明已屆滿 5 年效期須登錄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入國講習服務，如仲介公司未事先登錄申請，當年度評鑑指標項目「四、其他事項」之「2. 機場服務配合度」將不給部分分數。

【入國通報生活照顧】

問題1：何謂生活照顧通報？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生活照顧通報？如何申請？

回答：

(1) 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飲食及住宿安全等權益，本部訂有「外國

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含飲食、住宿及管理等项目)，雇主須提供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工資切結書、外國人生活照顧通報單及外國人名冊，以利本部代轉上開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範事項之檢查，以保障移工在臺權益。

- (2) 雇主或仲介公司移工入國日 5 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一站式序號後，即可繼續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入國生活照顧通報檢查作業。

【聘僱許可】

問題1：雇主要什麼時候申請聘僱許可？如何申請？

回答：

- (1) 雇主或仲介公司移工入國日 5 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一站式序號後，即可繼續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聘僱許可。
- (2) 雇主或仲介公司申請聘僱許可後，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查詢聘僱許可是否已受理完成。
- (3) 勞動部尚未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收到雇主或仲介公司申請聘僱許可並受理完成，將自動取消該名移工入國講習申請，建議採線上申請聘僱許可，以節省行政時間。

問題2：雇主及移工什麼時候可以拿到聘僱許可函？

回答：

- (1) 勞動部於家庭看護工入國日第 3 日寄發聘僱許可函給雇主。
- (2) 移工完訓後，除可由 LINE@移點通個人綁定帳號推播電子聘僱許可外，另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將現場提供聘僱許可函。

【居留證】

問題1：什麼時候申請居留證？如何申請？費用為何？

回答：

- (1) 雇主或仲介公司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一站式序號後，即可繼續至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居留證。
- (2) 雇主或仲介公司申請居留證完成後，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查詢居留證是否已受理完成。移民署倘未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收到雇主或仲介公司申請居留並受理完成，將自動取消該名移工入國講習申請。

問題 2：何時可以拿到居留證？

回答：

移工於入國講習完訓後當天，移民署將委由勞動部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現場核發居留證予移工。

【全民健康保險】

問題 1：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如何申請？如何拿到全民健康保險卡？

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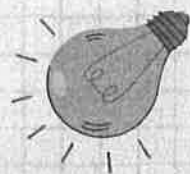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登錄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申請入國講習服務時，已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料，勞動部將整合相關資料，於移工完訓後傳送至健保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加保，無須另外向健保署申請。
- (2) 健保署於受理移工加保資料後，預計於移工完訓後約 7 個工作日寄送至指定處所，且加保日期回溯至移工入國當日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問題 1：要在什麼時候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如何申請？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登錄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申請入國講習服務時，已填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資料，勞動部將整合相關資料於移工完訓後傳送至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無須另外向勞保局申請。
- (2) 勞保局於受理移工加保資料後，審核完成即自動加保，且加保日期回溯至移工入國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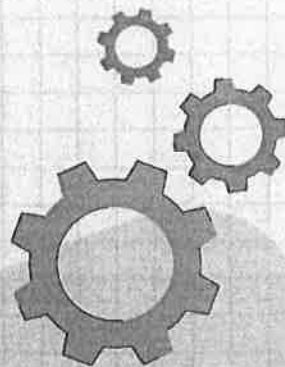
入國講習申請流程懶人包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入國講習申請流程

STEP 1.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註冊

2.登入系統

3.新增入國移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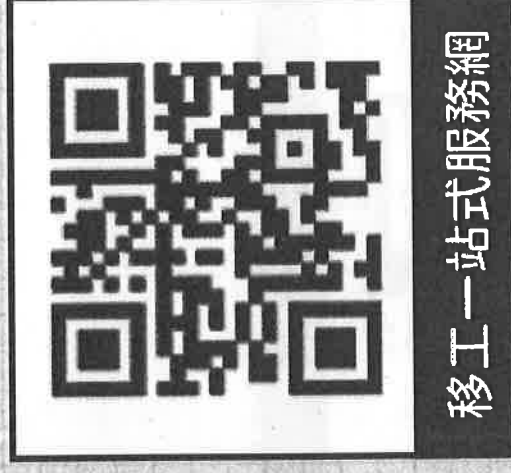
4.申請接機及講習

5.取得序號

6.繼續申請居留、聘僱許可及生活照顧通報

1.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註冊

依身份(仲介公司、個人自聘)選擇，填寫表單內容，註冊帳號



<https://fwots.wda.gov.tw/>

2. 登入系統

2-1. 使用者進入首頁，並點選右上方【登入】按鈕



計畫簡介

最新消息

表單下載

引進移工相關資訊

宜尊專區

案例與法令問題Q&A



登入

Sign In

雇主、仲介登入



登入



聯絡我們



線上諮詢

3.新增入國移工資料

3-1. 登入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系統 雇主/仲介公司入口網站

Foreign Workers Orientation Training Services

身分別 仲介公司

測試會員

移工相關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移工狀態查詢

帳號資料維護

移工相關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移工狀態查詢

帳號資料維護

登入

登入

登入

登入

登入 退出

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系統 雇主/仲介公司入口網站

Foreign Workers Orientation Training Services

身分別 仲介公司

測試會員

移工相關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請選擇要搜尋項目

請輸入查詢內容

搜尋

+ 新增入國移工

序號

國籍

名單種類

英文姓名

性別

生日

VMA022112400011

越南

家庭看護工

Tester

男性

2022-11-01

3-3. 填寫表單內容

雇主基本資料

雇主姓名*	請輸入雇主姓名		
雇主日間電話*	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號
雇主傳分機字號*	請輸入雇主傳分機字號		
雇主夜間電話*	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號
雇主出生日期*	請輸入雇主出生日期		
雇主行動電話*	請輸入雇主行動電話		
雇主通訊地址*	請選擇	鄉鎮市區	中文路街名
	巷	弄	號
雇主電子郵件信箱*	請輸入雇主電子郵件信箱		

請確實填寫，以確保帳號及密碼之確認信能順利寄達。

仲介公司基本資料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測試公司
-------------	------

就業服務機構負責人*

測試就業服務機構負責人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

02 22222222

分機號

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新北市 金山區 利誠

巷

弄

號

樓

室

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桃園縣 桃園市 桃園市 中文路街名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人

聯絡人名稱*

測試聯絡人

聯絡人行動電話*

0988888888

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jackho.dev@gmail.com

請確實填寫，以確保帳號及密碼之確認信能順利寄達。

送出

取消

4.申請接機及講習

4-1 進入雇主/仲介管理頁面， 點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按鈕

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系統 雇主/仲介公司 人口網站
Foreign Workers Orientation Training Services

身分別 仲介公司

測試會員

移工相關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帳號資料維護

移工狀態查詢

子帳號管理

接機人員管理

會員資料維護

更改密碼

登錄統計: 310,000 條已動退出

4-2 點選立即申請

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系統 雇主/仲介公司 人口網站
Foreign Workers Orientation Training Services

身分別 仲介公司

測試會員

移工相關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移工狀態查詢

帳號資料維護

子帳號管理

接機人員管理

會員資料維護

更改密碼

序號及姓名 | 作務

泰國 TMA022111400017 男性

TestTestTest

申請受理狀態

生活照顧適應受理狀態 | 申請中

聘僱許可證受理狀態 | 申請中

居留證受理狀態 | 申請中

接機及講習申請狀態

立即申請

基本資料 | 編輯

4-3 填寫表單



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系統 雇主/仲介公司 入口網站
Foreign Workers Orientation Training Services

登入 登出

身分別 仲介公司

測試會員

移工相關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

移工狀態查詢 >

帳號資料維護

子帳號管理 >

接機人員管理 >

會員資料維護 >

更改密碼 >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 管理入境移工 > 接機及講習申請

接機及講習申請

接機資料

移工圖別*

森亞

預定入境日*

2022-11-14

航空公司*

華航航空

班機編號*

CA101

機房別/航廈別*

機房入境後，請與機場人員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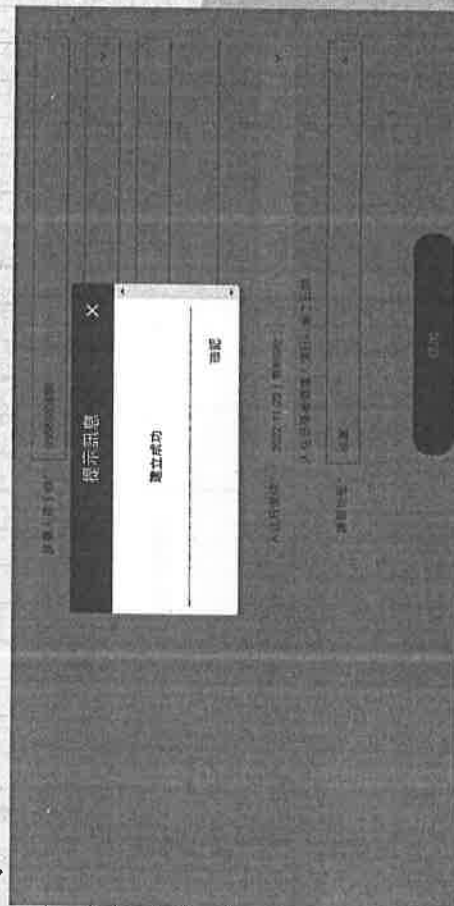
預計起飛時間*

機房入境後，請與機場人員洽

預計到達時間*

機房入境後，請與機場人員洽

4-4 完成後，出現【建立成功】視窗



5.取得序號

身分別 仲介公司	
測試會員	
移工相關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
移工狀態查詢	>
帳號資料維護	
子帳號管理	>
接機人員管理	>
會員資料維護	>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請選擇搜尋選項

請輸入搜尋內容

搜尋

+ 新增入境移工

序號	國籍	名單種類	英文姓名	性別	生日	護照號碼	雇主行
VMA022112400011	越南	家庭看護工	Tester	男性	2022-11-01	11111111	09888
PFA022111900011	菲律賓	家庭幫傭	Ytest	女性	2022-11-01	99999999	09888
TMA022111400017	泰國	家庭看護工	TestTestTest	男性	2022-10-31	09000000	09888

20

1 < > >I

1 / 1 前往

6.繼續申請居留、聘僱許可及生活照顧通報

服務移民及難民 僑務及移民服務中心 入口網站
g Services

提醒

請繼續前往以下網站完善所有申請流程



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

前往填寫



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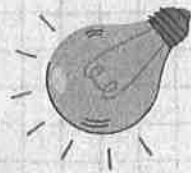
前往填寫



勞動力發展署生活照顧通報申請

前往填寫

關閉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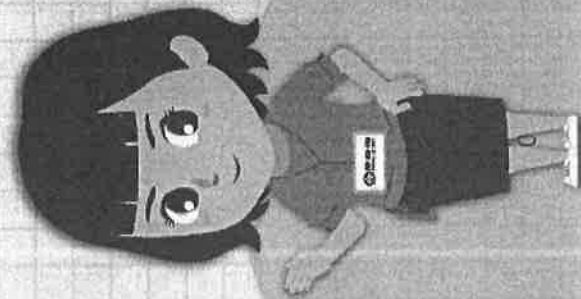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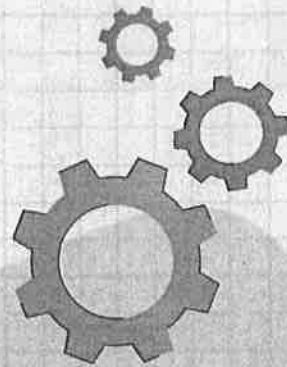
聘僱許可申請及生活照顧通報 流程懶人包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取得序號

- 先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入國及講習申請，取得序號。

2.申請聘僱許可

- 2-1 點選「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前往填寫〕。
- 2-2 連結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並登入
- 2-3 填寫序號，並填寫表單
- 2-4 上傳應備文件，完成申請聘僱許可。

3.申請生活照顧通報

- 3-1 於三證通報申請→點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
- 3-2 填寫序號，並填寫表單
- 3-3 上傳應備文件，完成生活照顧通報。

4.確認申請狀態

- 4-1 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於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確認申請狀態。
- 4-2 綠燈代表機關已受理，請務必在移工入國前5日申請，並確認機關受理完成喔。

1.取得序號

1.先至移工一站式服務
網
申請入國及講習申請，
取得序號



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系統 雇主/仲介公司 入口網站
Foreign Workers Orientation Training Services

身分別 仲介公司

測試會員

移工相關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

移工狀態查詢 >

帳號資料維護

子帳號管理 >

接機人員管理 >

會員資料維護 >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請選擇搜尋選項 > 請輸入搜尋內容 搜尋

序號	國籍	名單種類	英文姓名	性別	生日
VMA022112400011	越南	家庭看護工	Tester	男性	2022-11-01
PFA022111900011	菲律賓	家庭幫傭	Ytest	女性	2022-11-01
TMA022111400017	泰國	家庭看護工	TestTestTest	男性	2022-10-31

20

◀ ◻ ◻ ◻ ▶

2.申請聘僱許可

2-1 至「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申請」填寫

服務系統 雇主/仲介公司入口網站
g Services

提醒

請繼續前往以下網站完善所有申請流程



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

前往填寫



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申請

前往填寫



勞動力發展署生活照顧通報申請

前往填寫

關閉視窗

2-2 連結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並登入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仲介公司代辦

 雇主及外國人自行申辦

 製造工作雇主  家庭看護工作雇主

 家庭幫傭工作雇主

 機構看護工作雇主

 海洋漁撈工作雇主  其他雇主...

2-3 移工案件申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


勞動力發展署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首頁待辦 三級通報申請 移工案件申請 中階技術外國人案件申請 查詢管理 輔助案件申請 系統管理 常見問答 元件專區 下載專區

登出

首頁待辦 > 10

一般案件

三級通報申請

暫行案件 0
 收件辦理 0

1. 製造工作
 2. 營造工作
 3. 家庭看護工作
 4. 家庭幫傭工作
 5. 海洋漁撈工作
 6. 就業服務法第51條Article 51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9. 機構看護工作
 A. 外展工作
 B. 農林牧或資源漁業工作
 1A. 屠宰工作
 61. 英語翻譯、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案件批次上傳
 案件批次送審

c301x_延長招勞許可引進期限
 c3011_初次招募
 c3012_重新招募
 c3013_重新許可
 c3021_聘僱許可
 c3024_調派
 c3026_延長調派
 c303x_轉發
 c3051_雙邊協議
 c3052_通知行蹤不明
 c3053_取消行蹤不明
 c3061_外國人轉出
 c3062_接續聘僱-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c3062_原聘期屆滿因返台影響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
 c3063_接續聘僱/續滿轉換
 c3063_原聘期屆滿因返台影響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c3066_延長外國人聘僱期限
 c3067_家庭看護_接續聘僱許可_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c3068_家庭看護_接續聘僱-變更被看護者
 c307x_資料異動

名稱 工作類別 申請類別

2-4 聘僱類型請點選「入國講習聘僱許可」

3.家庭看護工作 > c3021_聘僱許可

申請書費繳登錄

應備文件上傳

表單選擇

存檔後系統自動產生

案件編號

案件收文號

資料送審後，應確認系統已給予一組收文號，始完成送件

工作類別

30家庭看護工作-不分類

申請項目

24聘僱-聘僱許可

聘僱類型

==請選擇==
==請選擇==
入境聘僱
期滿續聘
入國講習聘僱許可

雇主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入國講習聘僱許可

雇主姓名

外國人工作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路(街)名地址

詳細地址

就業安定費匯單寄送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路(街)名地址

詳細地址

2-5 填寫序號，並填寫表單

入臺證號碼	PFAF22110100019
評點的基本資料	
申請至14年評點	○是 ○否
☐ 同新任外國人只需填寫出國日期	
☐ 僱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外國人名冊共	1 人
更替代碼說明	
印尼009、馬來西亞019、菲律賓024、泰國030、越南033	
☒ 是，有照護需求 ☐ 否，無照護需求	
請確認該看護者是否健在且仍有照護需求	若被看護者已死亡，仍檢送「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向本部申請辦理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即有「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另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於向本部申請前1日主動向僱主本人查詢被看護者是否健在或死亡，逕以僱主名義向本部辦理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若經查明僱主或被看護者已死亡，即有「提供不實資料或未善盡受任事務」之情事，已違反同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及第15款規定。

2-6 上傳應備文件，完成申請聘僱許可。

3. 家庭看護工作 > c3021_聘僱許可

申請資料登錄

應備文件上傳

檔案上傳(申請書以上傳，可利用申請書資料登錄頁面下方 > 列印申請書功能)

檔案格式：PDF(請拍攝清楚，檔案大小1MB以下)

請選擇檔案



申請書(印單位大小壹份紙張)

檔案格式：PDF(請拍攝清楚，檔案大小1MB以下)

請選擇檔案

審查費Examination fee

*費支付方式Payment

不需繳納

審查費金額Amount of examination fee 100

檔案上傳

檔案格式：PDF(請拍攝清楚，檔案大小1MB以下)

請選擇檔案

其它(可上傳多量檔案)

3.申請生活照顧通報

3-1 於三證通報申請→點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

勞動力發展署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查詢進度 修改案件 系統管理 常見問答 公告專區 下載專區

登出

三證通報申請

移工案件申請

中僑技術外國人案件申請

a10 雇主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a10 a10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一般式)

a14 雇主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a05 雇主聘僱2類外國人終止聘僱後通知書

三證通報狀態

暫存案件 0

案件送審 0

收件辦理 0

審查結果 0

30日內案件通報單結算30日案件清單請至「三證通報案件查詢管理」查詢

全部

暫存

審查中

收件辦理

審查結果

案件狀態	建檔日期	案件編號	雇主名稱	工作類別	申請類別
------	------	------	------	------	------

3-2填寫序號，並填寫表單

三 證通報申請 > a10_雇主聘僱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一 站式)

申請書資料登錄

匯備文件上傳

表單選擇

通報通報序號

存檔後系統自動產生

*工作類別

[家庭看護工作 ▼]

申請項目

A10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

雇主基本資料

*雇主姓名

*雇主身分證字號(10碼)

雇主聯絡電話(日間)

雇主聯絡電話(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被聘護者姓名

收容護者身分證字號(10碼)

*入境請證序號

(即本表用以引進外國人之核准函，如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遞補招募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

*核准函號

*核准函發日

(民國年格式:1041027)

*核准函記載之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郵遞區號

縣市

[請選擇 ==>]

[請選擇 ==>]

[請選擇 ==>]

鄉，路(街)名地址

詳細地址

☐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雇主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請選擇 ==>]

[請選擇 ==>]

[請選擇 ==>]

鄉，路(街)名地址

詳細地址

3-3 上傳應備文件，完成生活照顧通報。

三證通報申請 > a10_屋主聘僱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

申請費資料登錄

應備文件上傳

檔案上傳

檔案格式：PDF (掃描畫面需清楚，檔案大小1MB以下)

請選擇檔案

外國人入國通報單申請書



檔案格式：PDF (掃描畫面需清楚，檔案大小1MB以下)

請選擇檔案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檔案格式：PDF (掃描畫面需清楚，檔案大小1MB以下)

請選擇檔案

外國人名冊 (制姓冊、製姓冊、海船及旅遊證冊之副主，請另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名單列表)

檔案格式：PDF (掃描畫面需清楚，檔案大小1MB以下)

請選擇檔案

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可結書。

檔案上傳

檔案格式：PDF (掃描畫面需清楚，檔案大小1MB以下)

請選擇檔案

其它(可上傳多筆檔案)

4. 確認申請狀態

4-1 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
於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確認申請狀態

4-2
綠燈代表機關已受理，請
務必在移工入國前5日申請，
並確認機關受理完成
(申請完成後，機關尚需受理時間)



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系統 雇主/仲介公司入口網站
Foreign Workers Orientation Training Services

身分別 仲介公司
賴小美

移工相關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 管理入境移工

序號及姓名 | 工作證
泰國 TMA022121600011 男性
ASDasd

申請受理狀態

生活照顧通報受理狀態 | 已受理

聘僱許可函受理狀態 | 申請中

居留證受理狀態 | 申請中

接機及講習申請狀態

接機及講習申請 | 立即申請

基本資料 | 編輯

移工基本資料

最新時間 20:59 擅自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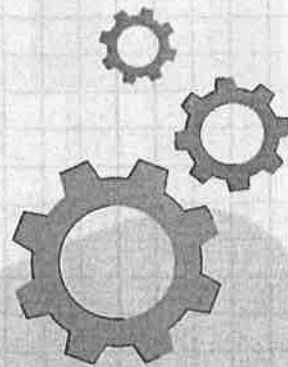
包 懶 人 程 流 請 留 屬 局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 取得序號

- 先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入國及講習申請，取得序號。

2. 申請居留

- 2-1 點選「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前往填寫〕。
- 2-2 連結至系統，於線上申請點選【入境講習一站式居留證申請】
- 2-3 勾選系統使用聲明事項，點選〔確定〕
- 2-4 輸入序號、移工護照號碼、國籍及出生日期，點選〔查詢〕。
- 2-4 完成【送件人】資料填寫，點選〔下一頁〕，系統顯示【申請資料】頁籤輸入頁。
- 2-4 完成【申請資料】應檢附文件上傳和資料填寫，點選〔送出〕功能鈕
- 2-6 回首頁，點選〔線上繳費〕。
- 2-7 勾選欲繳費之案件，完成繳費。

3. 確認申請狀態

- 3-1 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於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確認申請狀態。
- 3-2 綠燈代表機關已受理，請務必在移工入國前5日申請，並確認機關受理完成喔。

1.取得序號

1. 先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入國及講習申請，取得序號。

**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系統**
Foreign Workers Orientation Training Services

雇主/仲介公司 入口網站

登入 登出

身分別 仲介公司

測試會員

移工相關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移工狀態查詢

帳號資料維護

子帳號管理

接機人員管理

會員資料維護

+ 新增入境移工

請選擇搜尋選項 請輸入搜尋內容 搜尋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序號	國籍	名單種類	英文姓名	性別	生日	護照號碼	雇主行
VMA022112400011	越南	家庭看護工	Tester	男性	2022-11-01	11111111	09888
PFA022111900011	菲律賓	家庭幫傭	Ytest	女性	2022-11-01	99999999	09888
TMA022111400017	泰國	家庭看護工	TestTestTest	男性	2022-10-31	09000000	09888

20 1 / 1 前往

2.申請居留

2-1 點選「移民署外籍移工
線上申辦系統」，前往填寫

g Services

提醒

請繼續前往以下網站完善所有申請流程



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

前往填寫



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申請

前往填寫



勞動力發展署生活照顧通報申請

前往填寫

關閉視窗

2-2 連結至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 於線上申請點選「入境講習」一站式居留證申請」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

登出

凌翊科技 凌翊

登入時間: 2022/11/24 17:50:58 登出時間: 29:17

待辦事項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帳號維護 下載專區

公布欄

重要



公佈欄測試002

外籍移工居留
證初次申請

外籍移工居留
證異動申請

外籍移工重入
國許可申請

居留證申請

延期申請

入境講習一
站式居留證申請

補發

重入國許可

公告單位

公告日期

移民署本部

2020/04/24

MORE

新申請案件

項次	申請名稱	國籍/准次號	人數	申請狀態	送件日期	操作
1	fnlb-20221115-01	116260064	1	移民署審查中	2022/11/15	檢視
2	20220209	116260003	1	移民署審查中	2022/02/09	檢視
3	20211223	116260002	1	移民署審查中	2022/02/09	檢視

2-3 勾選系統使用聲明事項，點選(確定)

移民署同意條款

辦理外籍移工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登記線上申請須知

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八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五條、第八條。

2. 應檢附文件：

2.1. 初次入境者：護照、居留簽證、在臺居住證明、勞動部招募許可函、在職證明書(含公司及負責人章戳)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2. 展延者：護照、外僑居留證、在臺居住證明、勞動部核准聘僱公文(外籍移工工作期滿未即申領勞動部展延聘僱許可，雇主得檢附勞動部收文證明)、在職證明(含公司及負責人章戳)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3. 遷入登記：護照、外僑居留證、核對填寫新住址(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勞動證明文件(須須真實資料檢附相關證明，如轉換工作地點核准證明書或報案證明)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入境講習一站式居留證申請 - 新增

*一站式講習序號

*護照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西元)

2-4 輸入序號、移工護照號碼、國籍及出生日期，點選查詢

查詢

入境講習一站式居留證申請 - 新增

送件人

申請資料

*代申請人姓名 劉上致

*身分證號/統一證號

*電話

24730308

*代申請人Email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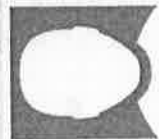
屏東縣 新埤鄉 村/里 10 鄰 延平路 街・路段
測試里 巷 10 弄 10號10樓 門牌號碼室
屏東縣 新埤鄉 測試里 10鄰 延平路測試巷巷 10弄 10
地址填寫範例說明

2-5 完成【送件人】頁籤資料填寫，
點選【下一頁】功能鈕，系統顯示
【申請資料】頁籤輸入頁

入境講習一站式居留證申請 - 新增

送件人

申請資料



照片上傳: 瀏覽 未選擇檔案

刪除 大圖顯示(新視窗)

一站式講習序號

10

居留證效期

一年

照片範例說明

應檢附文件

• 檔案格式為JPG|JPEG|PNG|BMP|PDF，上傳的文件須清晰，身分證及護照上不能加上任何字句或圖樣，如：影印本/COPY等

2-6 完成【申請資料】頁籤應 檢附文件上傳和送件資料填 寫，點選〔送出〕功能鈕

*服務處所/單位 桃園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服務處所電話 25114942

*居留地址
屏東縣 新埤鄉 測試里 村/里 10 鄰 延平路 街、路段
測試巷 10 弄 10號10樓 門牌號碼室
屏東縣 新埤鄉 測試里 10鄰 延平路測試巷 10弄 10號10樓
地址填寫範例說明

*來臺工作地址
屏東縣 新埤鄉 測試里 村/里 10 鄰 延平路 街、路段
測試巷 10 弄 10號10樓 門牌號碼室
屏東縣 新埤鄉 測試里 10鄰 延平路測試巷 10弄 10號10樓
地址填寫範例說明

*認證方式
自取(由勞發署講習服務人員於講習處所將居留證發予移工本人)
若申請案因文件不齊或身分查核有疑慮，以致未能及時於講習期間發還者，則請至下方所選之服務站領取
IC居留證

*自行領證地點
雲林縣服務站 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聯絡資訊

回上一頁 送出

2-7系統顯示通知線上繳費視窗， 並配賦收件號；同時系統發送 申請資料填寫完成待繳費通知 Email

桃園市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服務處所電話 25114942

10.10.10.165

入境講習一站式案件須先完成繳費，繳費成功後才完成送件，以下提供收件號：111540000730，請至線上繳費功能進行繳費

確定

待辦事項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帳號維護 下載專區

公布欄

MORE

重要	標題	公告單位	公告日期
	公佈欄測試002	移民署本部	2020/04/24

居留證申請

延期申請

資料異動

補發

重入國許可

新申請案件

序號	申請名稱	應寄/收改寄	人數	申請時間	送件日期	操作
1	fnlb-20221115-01	116260064	1	移民署審查中	2022/11/15	檢視

線上繳費 - 列表

☒ 全選	編號	申辦項目	申請名稱	核發證別	收件號	人數
☒	116260080	移工居留(入境講習)	裴文豪	居留證	111540000730	1
☐	116260007	移工居留	20220209	居留證	111540000050	1

繳費

2-9 勾選欲繳費之案件，
完成繳費

2-8 回首頁，點選線上繳費

3. 確認申請狀態

3-1

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
於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
管理，確認申請狀態。

**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系統** 雇主/仲介公司 入口網站
Foreign Workers Orientation Training Services

身分別 仲介公司

賴小美

移工相關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

申請受理狀態

移工狀態查詢 >

帳號資料維護

子帳號管理 >

接機人員管理 >

帳號資料維護 >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 管理入境移工

序號及姓名 | 可作廢

泰國 TMA022121600011 男性 ASDasd

生活照顧通報受理狀態 已受理

聘僱許可函受理狀態 申請中

居留證受理狀態 申請中

接機及講習申請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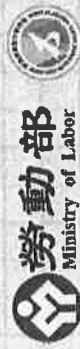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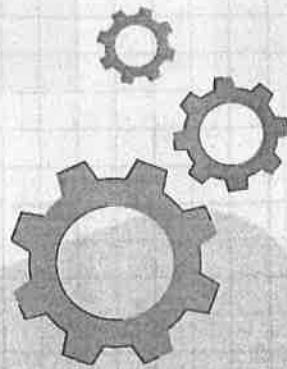
接機及講習申請 立即申請

3-2

綠燈代表機關已受理，
請務必在移工入國前5日
申請，並確認機關受理
完成
(申請完成後，機關尚需受理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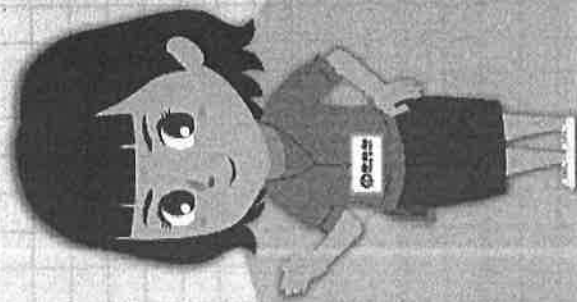
新聘家事類移工自主防疫 管理申請 申請流程懶人包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 取得序號

- 先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入國及講習申請，取得序號。

2. 申請新聘家事類移工自主防疫管理

- 2-1 點選「移工自主防疫身申請」〔前往填寫〕。
- 2-2 進入「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並登入
- 2-3 點選「新聘家事類移工自主防疫管理申請」
- 2-4 填寫一站式序號+護照號碼+國別
- 2-5 填寫必要資訊並上傳應備文件，完成申請。

3. 確認申請狀態

- 3-1 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於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確認申請狀態。
- 3-2 綠燈代表機關已受理，請務必在移工入國前5日申請完成喔。

1.取得序號

1.先至移工一站式服務
網
申請入國及講習申請，
取得序號



新聘家事移工入境講習服務系統 雇主/仲介公司入口網站
Foreign Workers Orientation Training Services

身分別 仲介公司

測試會員

移工相關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

移工狀態查詢 >

帳號資料維護

子帳號管理 >

接機人員管理 >

會員資料維護 >

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管理

請選擇搜尋選項

請輸入搜尋內容

搜尋

序號	國籍	名單種類	英文姓名	性別	生日
VMA022112400011	越南	家庭看護工	Tester	男性	2022-11-01
PFA022111900011	菲律賓	家庭幫傭	Ytest	女性	2022-11-01
TMA022111400017	泰國	家庭看護工	TestTestTest	男性	2022-10-31

20

< >

2.申請新聘家事類移工自主防疫管理

2-1 至「申請新聘家事類移工自主防疫管理」填寫

提醒

請繼續前往以下網站完善所有申請流程，若您已經完成申請流程，請忽略本訊息



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申請

前往填寫



勞動力發展署生活照顧通報申請

前往填寫



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

前往填寫



移工入境自主防疫申請

前往填寫

關閉視窗

2-2 進入「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並登入

[illegible]

112年1月1日起「移工一站式服務」啟動，入國講習申請5合一

read more

最新消息以及重點公告 NEWS & IMPORTANT POST

日期	標題
111/12/16	112年1月1日起「移工一站式服務」啟動，入國講習申請可合一
111/12/16	因應「移工一站式服務」開放，已申請於112年1月1日後入國之新聘移工，請至「移工一站式服務」處申申請！
111/12/02	停辦公告：本局定訂於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晚上18:30至23:30，辦理春節新作業，屆時將暫停本局站服務。
111/11/29	自111年12月1日起恢復受理外國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附程
111/11/15	防疫期間為因應移工勞動使操作業，擬由桃園市衛生局導入填

家庭看護工於機場行蹤不明

陳士驥/接任總人壽保險公司經理及所轄各處表裏

請於入場八小時內或出票當日完成通報程序；如為深夜1:00後之案例，請於隔日風暴持續(07:00)起八小時內完成通報。

- [illegible]

2-3 點選「新聘家事類移工自主防疫管理申請」



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

- Entry And Departure Of The Foreign Labor Airport Care Service -

您好・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回首頁 登出

公司基本資料

↑

新聘家事類移工
自主防疫管理申請

未

查驗場
移工資料檢核

查驗場(含機場有移工)
未入籍移工資料管理

查驗場(含機場)
未入籍移工資料管理

自主防疫管理地點請速快
未入籍移工資料管理

已入籍移工資料管理
(自主防疫管理)

查驗場移工入住防疫
防疫費用補助申請

入籍移工名冊列印

重要公告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 第二階段問答集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二階段問答集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二階段問答集(1110906更新)附件下載：

<https://fwas.wda.gov.tw/upload/download/d477263b...>

read more

最新消息以及重點公告 NEWS & IMPORTANT POST

最新消息

日期	標題
111/12/16	112年1月1日起「移工一站式服務」啟動 入國講習申請5合
111/12/16	因應「移工一站式服務網」開放，已申請於112年1月1日後入境之新聘家事移工，請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重新申請！

家庭看護工於機場行蹤不明

雇主/委任接機人通報之流程及所需填寫表單

請於入境八小時內或出境當日完成通報程序；如為深夜11:00後之案例，請於隔日服務時間(07:00)起八小時內完成通報。

入、出境行蹤不明通報流程圖

雇主委託書正本

行蹤不明通報檢附資料表(由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僅供民眾參考)

2-3 點選「新聘家事類移工自主防疫管理申請」

您好，[登入](#) [登出](#)

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

- Entry And Departure Of The Foreign Labor Airport Care Service -

[公告與資訊](#)
[移工服務與管理](#)
[移工服務與管理](#)
[移工服務與管理](#)
[移工服務與管理](#)
[移工服務與管理](#)
[移工服務與管理](#)
[移工服務與管理](#)
[移工服務與管理](#)
[移工服務與管理](#)

一 新聘家庭類移工自主防疫管理申請移工資料管理

日期區間：2022-12-19~2023-01-19

(說明：所選列報為30天的資料，非30天內資料，請點選「查詢」功能查詢。)

顯示 30 項結果



移工編號	雇主名稱	附屬	附屬	入籍日期	航空公司	班機編號	人數	接機人員	事前登入	更新日期	插欄	作業
C8 73	新華	韓2	韓2	2023-01-03	真泰航空-BR	BR-238	1	廖志強	Y	2022-12-19 15:27:32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上一頁](#)
[下一頁](#)

2-4 填寫必要資訊並上傳應備文件，完成申請

一新賜家庭類移工自主聘僱管理系統

一站式入境講習序號

IFA022112800013

移工國別

泰

移工護照證號

C5216559

送出

2-5 填寫必要資訊並上傳應備文件，完成申請

申請公司/雇主名稱 * 人

入境日期(抵達日期) * : 2023-01-03

航空公司 * : 長榮航空-BR 申本航上航線(00:00-06:59)抵達之入境班機，每星期一，且該班機已全數取消

機場別/航線別 * : 桃園機場 / 第二航廈

預計起飛時間 * : 14:20

接機人員 * : 廖志達 寄件人與不寄件，請先至「寄件人與不寄件」區，請寄件

統計人數 * : 1 人(不帶小孩，非與組員統計人數)

* 姓名	* 國籍	* 性別	* 生日	* 核准 工作縣市	* 工作類別	* 入境原因	* 雇主名稱	* 雇主身分證號碼	* 雇主電話及手機	* 自主防疫必須符合1人1重(有獨立密泡) 如不符合規定，請暫緩入境，以免受罰。	* 居家檢疫負責人	* 介紹 24小時
NURDIANASARI	CB	女	0000-00-00	臺北市	製造業	第一入境	劉	P220000504	0933****941	☒ 符合(須加實境，以免受罰)	介紹	00000000

2-5 填寫必要資訊並上傳應備文件，完成申請

統計人數 * : 1 人 (不需填寫，系統自動統計人數)

*移工姓名	*護照證號	*性別	*生日	*核准 工作縣市	實際 工作縣市	*工作類別	*入境原因	*屋主名稱	*屋主身分證或統編	*屋主電話及手機
NURDIANASARI	C8484873	女	0000-00-00	臺北市	臺北市	家庭幫傭	請選擇	劉*蓮	P22***504	0933****941

*自主防疫必須符合1人1室 (有獨立衛浴) 如不符合規定，請暫緩入境，以免受罰。	*居家檢疫負責人	*仲介或屋主檢疫期間 24小時聯絡電話或手機	移工手機號碼	*第1劑疫苗 施打日期	*第1劑疫苗 施打品牌	*第2劑疫苗 施打日期	*第2劑疫苗 施打品牌
☒ 符合(請勿實填寫，以免受罰)	仲介	0*****6	0984107285	2021-07-10	科興 (Sin)	2021-08-07	科興 (Sin)

2-5 填寫必要資訊並上傳應備文件，完成申請

*上傳疫苗證明文件	上傳給付工資切結書	*至檢疫地點乘車方式	服務對象是否為高風險者 (65歲以上、6歲以下、 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	*自主防疫住宿地點	縣市旅宿登記證號/ 防疫旅宿代碼 (代碼查詢)	防疫宿舍代碼	自主防疫住宿地點 地址
選擇檔案 未選...何檔案 疫苗證明	選擇檔案 未選...何檔案 給付工資切結書	自行車排車轉接送 車牌號碼：AXU-3321	是	旅館	臺北市旅館 756 號 喜園旅館 (臺北市萬華 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一段90號3樓、3樓之 1、3樓之2)		

自主防疫住宿地點 地址	自主防疫住宿地點 審核方式	自主防疫住宿地點照片 (上傳照片範例)	切結	醫師或診斷證明	自主防疫方式	限家庭類及機構看護工填寫 防疫旅宿補助費用 (最高1250元/天)	*是否為專案特許	最後修改時間
					7天		☐ 是 ☒ 否	2022-12-19 15:27:32

3. 確認申請狀態

3-1

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
於移工入境與講習申請
管理，確認申請狀態。

移工入國與講習申請管理 > 管理入國移工

講習序號及姓名 | 可 作廢

印尼 VMAF23020817448 男性
R. Anastasia Maryati, S.Pt

3-2

綠燈代表機關已受理，
請務必在移工入國前5日
申請

申請受理狀態

生活照顧通報受理狀態

前往填寫

聘僱許可函受理狀態

前往填寫

居留證受理狀態

前往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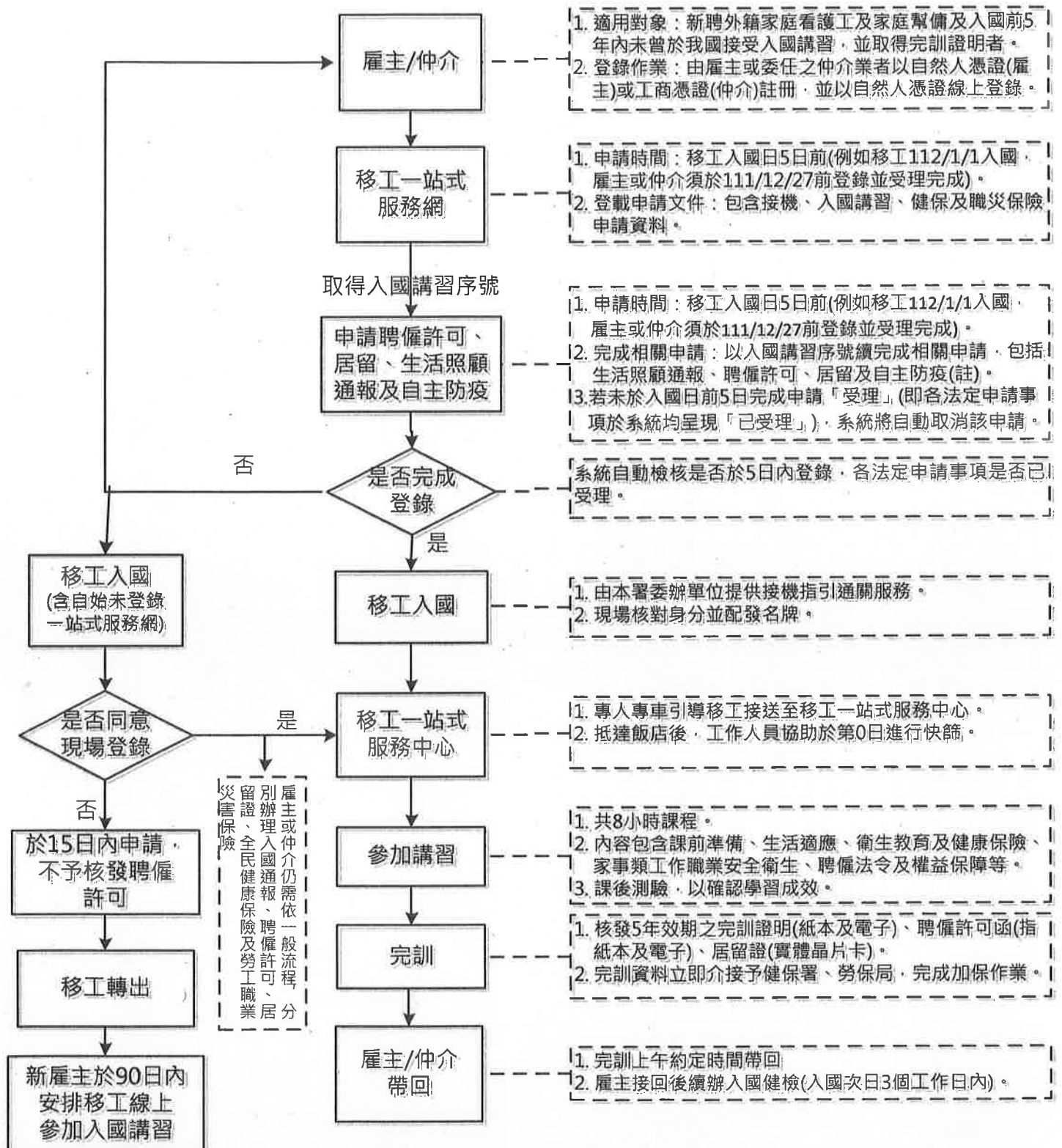
自主防疫狀態

前往填寫

接機及講習申請狀態

移工一站式服務流程圖

112.1.5



備註

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申請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https://fwapply.wda.gov.tw/efpv/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勞動力發展署生活照顧通報申請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https://fwapply.wda.gov.tw/efpv/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移民署居留證申請(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reign-labor>

勞動力發展署自主防疫管理申請 (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

<https://fwas.wda.gov.tw/index.php>